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涵熙（苏州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的2025年汾湖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（第四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汾湖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（第四批）第一标段至第三标段  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涵熙（苏州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8538.06 万元，  
资产总额为7585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涵熙（苏州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